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回购价格

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纳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本所律师仅对与汇纳科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有关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汇纳科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汇纳科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履行的程序

1、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24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7年10月2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0月31日。

7、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最终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同意公司按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902,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25,225,500.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6日。

8、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18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8日。

10、2018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认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19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12、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分红派息事项导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1.57元/股。

继前述回购价格调整后，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99,775,09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上述方案已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完毕。

据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进一步调整为：

$$P=P_0-V=21.57\text{元}-0.25\text{元}=21.32\text{元}$$

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每股回购价格=21.32元或21.32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最新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1.50%，计算期限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7年10月31日）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事项之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律师

李 强 律师

郑伊珺 律师

2019 年 8 月 15 日